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02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8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备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申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07718

基金简称:中银创新医疗混合

(三)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对创新医疗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寻找创新医疗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实现长期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基金所定义的创新医疗相关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 募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全额退还投资人。

(四)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万元≤M < 200万元	
	1.20%	0.8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50%	
	M ≥ 500万元	1000/笔	

注: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间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六)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投资人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基金投资人的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人应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进行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

电子邮件: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16:00)。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预留印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